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陳先生」)因涉嫌職務侵佔罪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安部門根據中國法律拘留(「拘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經考慮拘留以及儘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努力，仍未能與陳先生取得聯絡的事實，董事會已決議暫停陳先生於本公司作為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即時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 **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陳先生外)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建議罷免」)。董事會(除陳先生外)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罷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罷免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自二月底以來仍未能與陳先生取得聯絡，因此，陳先生自此無法履行其職責。此外，儘管本公司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拘留的進一步資料，拘留對於陳先生能否繼續擔任董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暫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除陳先生外)認為，陳先生將不再適合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且罷免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倘建議罷免生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章程細則第83(5)條，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此舉不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的賠償申索)。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

建議罷免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罷免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陳東輝先生、于世平先生、鄭曉華女士及徐北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耀根先生、宗式華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